

普陀区“十四五”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实施方案

为积极贯彻《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计划（2021年-2025年）》、《上海市2021-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及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》，有效推进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工作，结合本区环卫行业实际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环卫车辆中用于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保洁且有适配车型的，包括压缩式垃圾车、桶装垃圾车、餐厨垃圾车、自装卸式垃圾车、扫路（洗扫）车、清洗车、路面养护车等，到2023年，新增或更新车辆基本采用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，基本建成运行有效的新能源环卫车配套设施体系，新能源环卫车替代率达到95%以上；到2025年，新增或更新车辆100%使用新能源车，新能源环卫车占环卫车总量的比例力争达到50%。本区重要街区、重点区域、重大活动场所等区域全部实现新能源环卫车养护作业，基本建立规范有序的新能源环卫车管理体制机制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明确目标任务

根据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》中的相关要求，普陀区“十四五”期间新能源环卫车更新任务目标为82辆，我区计划2021年、2022年进行试点更新5辆、2023年15辆、2024年25辆、2025年37辆。

区各相关部门根据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需 要，落实配套政策和相关经费，确保目标任务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机管局）

（二）加快建设基础设施

结合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编制，加快推进环卫停车场建设工作，以按需并适度超前的原则，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完成 1-2 座环卫停车场的建设任务，同时推进停车场配套充电设施，保障新能源环卫车日常基础充电需求，基本实现“桩随车布”充电服务体系。2022、2023 年明确新能源环卫停车场规划选址及完成征地工作，2024 年内启动建设任务，2025 年底前停车场投入使用，并落实建设期间停车和充电的过渡安排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容局、区规资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建管委）

（三）做好老旧环卫车淘汰

按照新能源环卫车更新目标，做好老旧环卫车辆淘汰。现有环卫车辆中达到报废条件或噪声尾气排放不达标 的，应积极申请车辆报废并纳入新能源环卫车更新计划。对于我区 2015 年间购置的第一批新能源环卫车辆，共计 40 辆，虽未达到报废时限但经专家技术鉴定确认已无使用价值的，可按有关规定申请提前报废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机管局）

（四）优化招投标管理

鼓励在环卫作业招标文件中纳入新能源环卫车配置要求。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确定养护作业单位的，新招标标段

应全部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作业，并将新能源环卫车配置要求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约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）

（五）打造新能源环卫车高标准保洁区域

聚焦重要街区、重点区域、重大活动场所等区域，打造新能源环卫车高标准保洁区域（道路）。高标准保洁区域（道路）内加快推广适用的新能源环卫车辆，以装备提升展现我区城市保洁的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区绿化市容局作为牵头单位，会同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资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机管局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进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工作，坚定不移地推进实施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形成推动新能源环卫车的强大合力，重要工作事项报请区领导专题协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资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机管局）

（二）强化车辆管理

做好车辆使用安全管理，进一步加强车辆及充电（含换电）行为的安全监管，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制度。支持并鼓励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、主动防护等技术研发与应用，进一步规范大功率环卫充电设施建设、运营。做好已经购置的新能源环卫车使用情况跟踪，按照“一

车一册”建立车辆使用档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容局）

（三）实施责任分解

各部门严格按照任务分解表中的相关要求，将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任务、细化工作措施、限定工作时限，主动作为，责任到人，抓好落实。及时总结推广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推动形成“比学赶超”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资局、区建管委、区机管局）